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HNJY2022【40】

包号：HNJY2022【40】-B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初中教室
照明改造项目

服
务
合
同

签订日期：2022年06月15日



甲方（采购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海南蓝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2 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初中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编号及包号为 HNJV2022【40】、HNJV2022【40】-B）的采购结果，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诚实、守信、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品说明及要求

1. 本合同货品为吊装式教室灯，品牌：生迪，性能：智能。具体名称、数量见下表：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	SDJY0003 38W	套	792	785	621720	
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	SDJY0002 38W	套	267	785	209595	
辅材：线材/ 管线/固定件 等	联塑 4 线线槽、 威特 2.5 平方电 线	批	89	630	56070	
空间环境测 量、全护眼照 明环境设计、 拆装、调试及 验收检测等	/	项	89	169.38	15075	
合计	大写：玖拾万零贰仟肆佰陆拾元整（小写：¥902460.00 元）					

2.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万零贰仟肆佰陆拾元整（¥902460.00 元），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

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3. 服务地址：89 间教室（民族思源实验学校 36 间、乌石学校 12 间、湾岭学校 12 间、新进中学 13 间、新伟学校 10 间、太平学校 6 间）。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款的 30%。当货物全部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当所有安装工程完工并通过双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作为质保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质保金在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满后并经相关股室人员确认无异议后（不计利息）退还乙方；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收款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甲方质保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

银行帐号：220102672920012986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海南蓝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牛支行

银行账号：2675 3627 5675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十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特殊天气除外）。

四、安装期限

自乙方收到工程预付款（合同款 30%）且具备安装施工工作面之日起，安装期限为 50 天。

五、产品质保期、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所提供的灯具质保期为 2 年，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2. 产品质量（含配件）符合国标相关质量的标准。
3. 承诺提供全新且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的智能产品。保证产品在制作工艺上无缺陷，并保证产品能够按照卖方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正常运行。
4. 承诺实行“三包”标准，及时提供产品有关安装、调试的技术资料，全面配合验收。
5. 如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对所反馈的产品问题作出反应和解决方案。

六、违约条款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地点交货或建成本项目，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扣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相应款项，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及更换，如乙方不纠正及不予更换的，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相应款项，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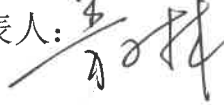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备案部门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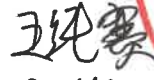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6.15

乙方：海南蓝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6.15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2.6.15